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(甲表)(新聘用)** (105.12.07修正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| | 送審學院系 所 | |  | | 送審  等級 | | □ 教 授  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  □ 講　　師 | 姓名 | |  | |
|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，請分別就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。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代 表 成 果 評 分 項 目 | | | 包括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得獎紀錄、其他參考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薦等第 | | | 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不推薦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人任職  單位及職稱 | |  | | | | | 審查人  簽 章 | |  | | | 審畢  日期 | | 年　 月 日 |

※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。

※符合審查評定基準（請勾選）：

一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 □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  □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  □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  □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三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  □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  □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四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：

□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本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電話： 　　 聯絡人：

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(乙表)(新聘用)** (105.12.07修正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學院  系所 |  | | 姓名 |  | 送審  等級 | □ 教 授  □ 副 教 授  □ 助理教授  □ 講　　師 |
| 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 | | 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本頁係可公開提供送審人參考文件，請分別就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。) | | | | | | |

※送審單位聯絡電話： 　　 聯絡人：